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2018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2020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修订，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三次修订，2022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四次修订，2025 年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学校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二级学院在制定转专业方案时，应秉承“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相对灵活的考核方式。

第三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择优录取之规范。

第二章 转专业类型与条件

第四条 转专业主要包括优秀生转专业(以下简称“类型一”)、特长生转专业(以下简称“类型二”)、学习困难生转专业(以下简称“类型三”)、大学生艺术团或校运动队转专业(以下简称“类型四”)、休学创业复学转专业(以下简称“类型五”)、退役复学转专业(以下简称“类型六”)等类型。

第五条 类型一转专业的可申请对象为一年级、二年级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包括本数),同时要符合转入二级学院相关具体要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参加类型一转专业。

(一)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二) 所修校内课程存在不及格成绩或补考记录。

第六条 类型二转专业的情形是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确有专长并具有一定基础的一年级、二年级学生,经转出和转入二级学院同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可申请转入该学科领域相关专业。类型二转专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拟转入二级学院组织专业知识考核为优秀(90 分及以上);

(二) 能够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别)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获奖证书(第一获奖人),或学校认定的相关学科专业 C 级以上学术期刊(由学校

负责科研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核) 论文。

第七条 类型三转专业的情形是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学习困难, 不适宜继续在原专业就读的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 可申请转专业。类型三申请的转入专业, 录取当年生源地录取分数线不得高于原专业录取当年生源地录取分数线。

第八条 类型四转专业的情形是对于校大学生艺术团或校运动队的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 可根据专项名额分配进行转专业。校大学生艺术入团名额不超过当年转专业总计划数的 3%, 校运动队名额不超过当年转专业总计划数的 1%, 学校根据当年转专业计划数, 将名额分配到对应的二级学院, 在学生符合条件提出申请后, 二级学院择优录取。

第九条 类型五转专业的情形是休学创业复学学生, 根据自身情况需要, 经转出和转入二级学院同意, 学校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 可申请转专业。类型五转专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通过拟转入二级学院组织的专业知识考核;

(二) 能够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融资证明、媒体报道、创业总结报告、合作协议、财务报表等。

第十条 类型六转专业的情形是按规定服役期完成服役, 且在服役期间未受过处分的退役复学学生, 可申请转专业。在申请转专业时, 要充分结合自身年级、学籍规定、修业年限、转入专

业特点等要素综合考虑。类型六转专业原则上不受当年接收二级学院公布的成绩要求限制，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退役复学手续；
- （二）自入学起至服兵役前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年的学生（类型五和类型六转专业不受此限制）；
- （二）三年级以上（包括本数）的学生；
- （三）在休学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如中本贯通、三校生、保送生和高水平运动招生等；
- （五）中外合作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专业；
- （六）处分未解除或者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或经学校审核确认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十二条 类型一转专业工作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开展线上报名、录取等相关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 （一）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第 8 周左右，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公布适用于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

的整体方案，其中允许转入的学生人数比例由转入的二级学院在转专业的具体工作方案中明确。二级学院内各专业之间的转专业人数比例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转专业报名，每名学生限报一个专业，以教务系统中的申请记录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学生可以撤回转专业申请，但须在转入二级学院考核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公布的具体工作方案进行择优录取；所申请专业未预录取者不得再调剂转入其他专业。预录取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二级学院网站公示 5 日；

（四）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预录取名单提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类型二、类型三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可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或者第二学期的前 4 周内向所在的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所在的二级学院审批后，通过学校 OA 系统向拟转入的二级学院发起申请；

(二) 拟转入的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考核，形成书面意见呈报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5 日；

(三) 拟转入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预录取名单提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类型四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校大学生艺术团的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应向学校负责大学生艺术团的职能部门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学校负责大学生艺术团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校运动队的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应向学校负责校运动队的学院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学校负责校运动队的学院进行审核；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复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类型五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 休学创业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后，可向原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创业证明材料。学校负责创新创业的职能部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拟转入二级学

院组织考核后形成书面意见，报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5 日；

（二）拟转入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预录取名单提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类型六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申请学生的退役复学时间，于每年春季和秋季各安排一次。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单列，不占用二级学院各专业年度转出与接收名额；

（二）退役复学学生须向学校负责武装工作的职能部门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学校负责武装工作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复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的后续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经取得的课程学分符合拟转入的二级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可直接确认；如需转换，则

需经拟转入的二级学院和开课单位确认，报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备案。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第一个学期，完成学分认定。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须按新专业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和要求审核，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学校转入专业的本科生收费相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学生，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一年。